

## 附件

# 2025 年度四川省火炬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火炬〔2026〕3 号)要求,为更好完成 2025 年度火炬各项统计调查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下按照火炬统计调查制度对火炬专项统计的调查内容、调查对象、报告期别、组织分工、上报时间、报送材料和方式等提出要求,请各单位参照执行。2025 年度火炬统计报表电子版请进入火炬中心官网“专项工作”右侧栏目“火炬统计”页面中“火炬统计报表下载”模块下载(网址: <http://www.chinatorch.org.cn/kjfw/wjxz/yjlist.shtml>),填报时以系统报表为准。

## 第一部分 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方案

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制度包含 6 个报表,分别是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国家高新区企业及区外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报表、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

### 一、调查内容及报送日期

本报表制度主要调查国家高新区综合发展情况、建设和资金

情况、各类服务机构情况、产城融合情况、绿色发展情况和总体经济运行情况；国家高新区统计范围内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概况、经济概况、人员概况、研究开发项目概况、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等；国家高新区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运行情况；高新技术企业经济运行综合统计概况。

本报表制度按报告期别分为月报、快报和年报。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当月数据调查时期为填报期当月 1 日至最后一天，月报累计数据调查时期为 1 月 1 日至当年截至填报期月份最后一天，1 月、12 月月报免报。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和年报表、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投资机构统计报表、国家高新区企业及区外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调查时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调查对象、报告期别、报送单位、报送日期等见表 1。

表 1 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制度目录

报表类别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 年报表	GZNB-001	国家高新区综合发展情况	年报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区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
	GZNB-002	国家高新区建设与资金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GZNB-003	国家高新区各类服务机构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GZNB-004	国家高新区产城融合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GZNB-005	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	GZYB-01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	月报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区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月 25 日前, 通过网络平台上报, 同时上传扫描件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	GZKB-01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	年快报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区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 1 月 25 日前, 通过网络平台报送, 同时上传扫描件
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报表	GCT-01	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投资机构统计报表	年报	国家高新区内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 3 月 31 日前, 通过网络平台填报, 高新区管委会 4 月 30 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国家高新区企业和区外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	GQ-001	企业概况	年报	国家高新区内: 在各国家高新区范围注册的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以下几类企业: 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全部工业企业; 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 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 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目录的企业; 全部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国家高新区外: 注册地在国家高新区外,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 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各市(州)科技局, 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报告期次年 3 月 31 日前企业完成网上填报; 4 月 24 日前, 各市(州)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完成网上审核; 集中审核时由以上审核单位根据通知时间(另行发文)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GQ-002	经济概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GQ-003	人员概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GQ-004	研究开发项目概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GQ-005	研究开发活动概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	GQKB-01	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	年快报	各市（州）科技局	各市（州）科技局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1月21日前，通过网络平台填报年度汇总数据，并将签字盖章的报表作为附件上传

## 二、组织分工

1.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填报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表 GZNB-001、GZNB-002、GZNB-003、GZNB-004、GZNB-005）、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表 GZYB-01）、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表 GZKB-01）；负责组织区内属于填报范围的企业填报国家高新区企业及区外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表 GQ-001、GQ-002、GQ-003、GQ-004、GQ-005）并进行数据审核；负责组织区内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填报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报表（表 GCT-01）并进行数据审核。

2.各市（州）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辖区内位于国家高新区外的高新技术企业填报国家高新区企业及区外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表 GQ-001、GQ-002、GQ-003、GQ-004、GQ-005）并进行数据审核；负责确定辖区内所有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属地域”并划分到区县级（区县或者高新区）；各市（州）科技局负责填报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表 GQKB-01）。

3. 科技厅负责统一组织、网上审核。

### 三、报送要求

1. 填报单位应在火炬统计调查系统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hjrz.chinatorch.org.cn/login>）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统计数据。月报和快报在系统提交后，应将领导签字盖章的报表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2. 各市（州）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应扛牢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强化数据审核核查和数据安全管理，规范第三方统计服务机构监管，提升源头统计数据质量，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管控。

3. 按照火炬中心要求，科技厅将于 2026 年 5 月开展年报数据集中审核（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届时由各市（州）科技局和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提交加盖公章的以下纸质材料或电子版材料（一式一份）：

（1）各市（州）科技局提供材料主要有：区外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相关材料，包括辖区内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报表封面；系统中打印的所辖范围上市企业清单及审核确认说明；系统中打印的所辖范围企业当年汇总数据与上年比较清单；对于企业汇总数据出现同比数据变化较大情况（如由于区划调整导致大批企业调整、有新入统或调出统计的大企业、大企业效益急剧变化等原因造成的同比发生较大变化），需要提供书面变化原因情况说明；系统中导出的所辖范围内申请撤销企业清单（清单包含企业名称、所属地域、撤销原因）；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

和分类说明以及其他需要说明或证明的材料。

(2) 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提供材料主要有：国家高新区企业统计年报表相关材料，包括辖区内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报表封面；系统中打印的所辖范围上市企业清单及审核确认说明；系统中打印的所辖范围企业当年汇总数据与上年比较清单；对于企业汇总数据出现同比数据变化较大情况（如由于区划调整导致大批企业调整、有新入统或调出统计的大企业、大企业效益急剧变化等原因造成的同比发生较大变化），需要提供书面变化原因情况说明；系统中导出的所辖范围内申请撤销企业清单（清单包含企业名称、所属地域、撤销原因）；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和分类说明以及其他需要说明或证明的材料。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相关材料，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系统中打印的年报数据与上年比较清单，对指标中出现同比数据变化较大情况的书面说明；较上年新增的所有类别国家级研发机构名单及证明材料；较上年新增的部委认定的其他研发机构、国家级研发机构分中心名单及证明材料。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情况报表相关材料，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以及数据同比变化说明。对于其他有必要说明或证明的情况，也需要一并提供佐证材料。

#### 四、其他事项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企

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 5 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为便于企业填报，建立了火炬统计调查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与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填报工作数据共享机制，高新技术企业直接通过火炬统计调查系统完成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填报及修改工作，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员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完成审核工作。

## **第二部分 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方案**

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包含 3 个报表，分别是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情况表、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情况表、创新型产业集群情况表。

### **一、调查内容及报送日期**

本统计调查制度主要调查各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及企业运行发展情况；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及企业运行发展情况；创新型产业集群的月度、年度建设发展情况、企业汇总情况、科技服务机构汇总情况、产业联盟组织汇总情况。

本统计调查制度的报告期别为月报和年报。月报的调查时期为填报期当月 1 日至最后一日，月报累计数据调查时期为 1 月 1 日至当年截至填报期月份最后一天，1 月、12 月月报免报。年报的调查时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填报范围、报告期别、报送单位、报送日期等见表 2。

表 2 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调查制度目录

报表类别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国家火炬 软件产业 基地统计 报表	RJJD-01	国家火炬软件产业 基地基本情况	年报	经国家有关 行政管理部 门认定的国 家火炬软件 产业基地	各市（州）科技 局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 3月31日前，通过网络 平台报送，各市（州） 科技局于4月24日前完 成审核
	RJJD-02	国家火炬软件产业 基地内软件企业基 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国家火炬 特色产业 基地统计 报表	TSJD-01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 基地情况	年报	经工业和信 息化部火炬 中心批准的 国家火炬特 色产业基地	各市（州）科技 局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 3月31日前，通过网络 平台报送；各市（州） 科技局于4月24日前完 成审核
	TSJD-02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 基地企业汇总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创新型产 业集群统 计报表	JQ-01	创新型产业集群基 本情况	年报	经国家有关 行政管理部 门认定的创 新型产业集 群	各市（州）科技 局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 3月31日前，通过网络 平台报送；各市（州） 科技局于4月24日前完 成审核
	JQ-02	创新型产业集群企 业汇总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JQ-03	创新型产业集群科 技服务机构汇总情 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JQ-04	创新型产业集群产 业联盟组织汇总情 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JQY-01	创新型产业集群月 度情况调查表	月报	经国家有关 行政管理部 门认定的创 新型产业集 群	各市（州）科技 局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月 25日前通过网络平台报 送，另需上传签字盖章 的扫描件

## 二、组织分工

1.各市（州）科技局负责组织辖区内相关单位填报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填报年报报表（表 RJJD-01、RJJD-02）、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情况表（表 TSJD-01、TSJD-02）、创新型产业集群情况表（表 JQ-01、JQ-02、JQ-03、JQ-04、JQY-01）并进行审核。

2.科技厅负责统一组织和集中审核。

## 三、报送要求

1.填报单位应在火炬统计调查系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统计数据。月报在系统提交后，应将领导签字盖章的报表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2.按照火炬中心要求，科技厅将于 2026 年 5 月开展年报数据集中审核（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届时由各市（州）科技局组织汇总、并提交加盖公章的电子版材料：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情况表、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情况表、创新型产业集群情况表；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系统中打印的年报当年汇总数据与上年比较清单；对指标中出现同比数据变化较大情况的书面说明以及其他需要说明或证明的材料。

## 第三部分 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方案

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包含 6 个报表，分别是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情况统计报表、国家大学科技园情况统计报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半年报表、国家大学科技园半年报表、国家技

术转移机构统计报表、生产力促进中心统计报表。

## 一、调查内容及报送日期

本统计调查制度主要调查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及在孵（当年毕业）企业情况，国家大学科技园综合运行情况；国家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情况；生产力促进中心的基本建设和服务情况的基本情况和运行情况。

本统计调查制度的调查频率按报告期分别为半年报和年报。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大学科技园半年报表为半年报，其余统计报表报告期均为年报。年报的调查时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大学科技园半年报的调查时期为填报期当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报告期别、填报范围、报送单位、报送日期等见表 3。

表 3 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目录

报表类别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情况统计报表	FHQ-01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运行发展情况	年报	纳入科技厅管理的孵化器（原省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及经国务院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部级（原国家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各市（州）科技局	报告期次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单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市（州）科技局于 2 月 5 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FHQ-02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在孵（当年毕业）企业情况	年报	各类孵化器的在孵（当年毕业）企业	同上	同上
国家大学科技园情况统计报	DXY-01	国家大学科技园运行发展情况	年报	经教育部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	各市（州）科技局	报告期次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单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业务管理部门于 2 月 5 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表				园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半年报表	FHQB-01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半年报表	半年报	纳入科技厅管理的孵化器（原省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及经国务院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部级（原国家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各市（州）科技局	报告期当年6月30日前填报单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同时将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业务管理部门于7月10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国家大学科技园半年报表	DXYB-01	国家大学科技园半年报表	半年报	经教育部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	各市（州）科技局	报告期当年6月30日前填报单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同时将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市（州）科技局于7月10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国家技术转移机构统计报表	JSZY-01	国家技术转移机构统计报表	年报	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	各市（州）科技局	报告期次年3月1日前，填报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市（州）科技局于3月20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生产力促进中心统计报表	SCL-01	生产力促进中心机构概况	年报	除港澳台地区外的境内全部生产力促进中心	各市（州）科技局、相关业务管理部门	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网络平台上报，业务管理部门于4月15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SCL-03	生产力促进中心服务内容及收入				
	SCL-04	生产力促进中心服务业绩				

## 二、组织分工

- 各市（州）科技局负责组织辖区内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填报半年报报表（表 FHQB-01、DXYB-01）并进行审核。
- 各市（州）科技局负责组织辖区内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技术转移机构、生产力促进中心填报年报报表（表 FHQ-01、FHQ-02、DXY-01、JSZY-01、SCL-01、SCL-03、SCL-04）并进行审核。
- 科技厅负责统一组织、网上审核。

### 三、报送要求

1. 填报单位应在火炬统计调查系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统计数据。

2. 2026年2月5日前，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将通过审核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情况统计报表、国家大学科技园情况统计报表（表 FHQ-01、FHQ-02、DXY-01）首页签字盖章件扫描上传至网络平台。

3. 各填报单位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填报完成的半年情况调查表（表 FHQB-01、DXYB-01），签字盖章扫描上传至网络平台。

4. 各市（州）科技局对国家技术转移机构统计报表（表 JSZY-01）审核无误后，于2026年3月20日前提交至网络平台。

## 第四部分 技术市场统计报表制度实施方案

技术市场统计报表制度包含2个报表类别，分别是技术合同登记表和技术交易机构统计报表。

### 一、调查内容及报送日期

本报表制度的调查内容为全国技术市场技术交易中各类技术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各计划项目进入技术市场情况、技术流向情况、受让技术的知识产权情况、所属技术领域、受让技术所服务的社会经济目标；技术交易机构基本情况、人员情况、技术交易和技术转移情况。

本报表制度的报告期别为年报，调查时期为2025年1月1

日至 12 月 31 日。调查对象、报告期别、报送单位、报送日期等见表 4。

表 4 技术市场统计调查制度目录

报表类别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技术合同登记表	JJ-001	技术合同登记表	年报	技术合同登记单位、技术交易机构、科技管理部門	各市（州）科技局	次年 1 月 15 日前，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直接采集。
技术交易机构统计报表	JJ-002	技术交易机构概况表	年报	技术交易机构	同上	同上

## 二、组织分工

科技厅负责技术市场统计调查制度的组织管理，各市（州）技术市场主管部门管辖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负责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和审核提交。

## 三、报送要求

1. 技术市场统计使用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网址：<https://ctmht.chinatorch.org.cn/>），或者登录火炬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hinatorch.org.cn/>）在线服务中的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将自动进行统计汇总。

2. 有关市（州）的技术合同登记分系统应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前完成数据上传，并及时与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技术人员核实，按要求进行补充或修改。